



第五次会议
2000年5月15日至19日

C-V/DEC.16
17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涉及非《公约》缔约国的 附表2和附表3化学品转让 限制规定的实施

大会

忆及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按照《核查附件》第七和第八部分第5款，就低浓度的附表化学品、包括其混合物的规定的准则所作的决定（C-IV/DEC.16，1999年7月1日）；

铭记各缔约国在向非《公约》缔约国转让附表2或附表3化学品方面负有的特别责任，并忆及在这方面于2000年4月29日生效的《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31款规定的义务，即附表2化学品只应转让给缔约国或只从缔约国取得；

进一步忆及，对于附表3化学品的转让，大会应在《公约》生效五年后（2002年4月29日）考虑是否需要制定其他措施；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有关附表2或附表3化学品的转让规定不包括杂质和消费品；

注意到本决定涉及的产品的转让只得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进行，并认识到对于本决定，缔约国希望下文执行部分1(a)和(b)分段所界定产品转让中的安全因素将不断得到审查；

进一步注意到执行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向大会的建议（EC-XIX/DEC.11,2000年5月2日）

特此：

1. **决定**，对于涉及非《公约》缔约国的附表 2 化学品转让规定的执行，《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31 款不应适用于：
 - (a) 附表 2A 或附表 2A* 化学品含量等于或小于 1% 的产品；
 - (b) 附表 2B 化学品含量等于或小于 10% 的产品；以及
 - (c) 被确定为按零售包装供私人使用或经包装供个人使用的消费品的产品；
2. **进一步要求**，在有关附表 3 化学品的转让规定的执行方面，执行理事会应拟定一项建议，供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 0 ---